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

承辦人：黃卉怡

電話：02-87711528

傳真：02-87728707

電子信箱：1528@mail.sa.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體部字第10900124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學校游泳課程教學實施，請依相關規定落實防疫措施，並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4月8日肺中指字第1090030371號函辦理。
- 二、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落實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訂定之「各單位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開學前後之防護建議及健康管理措施」及各項防疫措施。
- 三、各縣(市)政府基於目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防疫措施，針對游泳課程教學有更加強的防疫作為，本部予以尊重。另建議教育部主管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比照所在縣(市)游泳課程防疫措施辦理。
- 四、於疫情期間之游泳課程教學，游泳池應依「游泳池管理規範」及「營業場所傳染病防治衛生管理注意事項」，按游泳池管理及衛生規定辦理，除每日作酸鹼值及自由有效餘

氯測定至少4次並落實教學環境之清潔衛生外，為降低泳池環境傳染病毒之風險，建議如下：

(一)泳池相關設施(廁所、泳池扶手、更衣室、儲物櫃、門把等)需經常消毒，岸上區域(池畔及學生集合空間等)、淋浴室等空間亦為防疫重點，此外疫情期間之游泳課程教學時，應注意人員密度避免過高。

(二)建議於出入口強制以酒精消毒雙手，並進行體溫監測，發燒及具有呼吸道症狀之師生暫停游泳課程。

五、如游泳課程(水中技能課程部分)為暫緩辦理者：為避免夏日將至，進入學生溺水高峰期，防疫併同防溺水，建議學校優先安排水域安全知能課程學習，另本部體育署補助學生游泳課程相關經費，若學校已聘用協同師資者，可改為協助學校實施水域安全知能教學，並於原核定經費中支領協同教學鐘點費；若已聘用救生員者，可安排其辦理游泳池安全及管理維護事宜，於原核定經費中支領救生員經費。

六、倘有游泳及水域相關活動，應依照本部體育署訂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大型體育運動賽會及活動之防護措施處理原則」辦理。

七、學校相關防疫資料可至教育部學校衛生資訊網下載(網址：<https://cpd.moe.gov.tw/index.php>)。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教育部主管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副本：本部綜合規劃司、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教育部體育署學校體育組